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职能简述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各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14〕12号）和《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云委办〔2015〕11号），设立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正处级，同时受区人民政府领导。

（一）划转的职责。

1.将原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承担的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市规划局白云分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将原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的住房建设管理、房地产市场调控、物业行业管理等职责划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3.将原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负责的辖区棚户区改造、城乡危破房和农村泥砖房改造建设等职责划归区城市更新局。

（二）加强的职责。

1.加强辖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工作。

2.加强耕地保护工作。

3.加强土地征收储备管理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勘察和城乡规划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参与拟订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辖区内以及所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法律事务。

(二) 负责掌握区的发展设想和建设意向，提供土地和规划指导与服务。

(三) 组织编制、实施和审核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土地利用、开发、储备、整理、复垦的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

(四) 贯彻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组织编制辖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初审。

(五) 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管理工作，初审辖区内村庄布点规划，参与辖区内村庄规划审查，指导村庄规划编制。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六) 负责辖区内保护对象保护规划及相关专项保护规划的具体组织编制和审查。负责辖区内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活动中历史文化保护方案的审查。参与辖区内保护对象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辖区内涉及保护对象应急处理的规划协调工作。参与辖区内保

护对象的普查、评估、申报工作，负责在不动产登记中载明保护对象的信息。

（七）参与组织辖区景观风貌规划的编制、审核以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辖区重要景观地区、主要景观道路范围内的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辖区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广场、建筑小品等景观规划管理。参与辖区户外广告、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管理有关工作。

（八）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节约集约土地利用。负责对上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初审和批后实施工作。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工作。负责区级立项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负责临时使用土地审批。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等流转行为。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等流转行为。

（九）参与拟订地籍管理规章、规程、技术标准。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调处辖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十）按照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要求，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辖区内矿业权市场的建设、完善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环境复原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的调查工作。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内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测绘工作规程、计划，负责辖区内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基础测绘、房地产测绘等工作。

（十三）负责辖区内标志性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四）参与辖区内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协调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内标志性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十六）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承担查处辖区内的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以及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承办上级交办的土地、矿产、测绘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参与辖区内城乡规划勘测管理工作，配合推进国土资源和规划系统信息化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白云区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白云区规划编研信息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白云区地理信息数据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房地产测绘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白云区地质灾害治理应急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根据云委办云编[2015]11号机构改革工作部署要求，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和原广州市规划局白云分局于2015年8月完成机构改革工作，两局合并为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一是根据云委办云编[2015]16号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为区人民政府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从2016年起单独编制预算、决算，不纳入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二是根据云委办云编[2015]17号要求，我局下属

有五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地理信息数据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规划编研信息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和广州市白云区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为新设立局属事业单位，于2016年开始财务账，因此相对201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新增了广州市白云区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总编制数 2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179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107 人）；在职实有人数 450 人，比上年增加 43 人（新招录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和聘用人员），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169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100 人）、工勤人员 8 人、聘用人员 232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9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88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20.2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21.86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284.57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456.7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77.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2,75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9,350.5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26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880.22	本年支出合计	60	14,304.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98.85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498.85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74.88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74.88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14,379.07	合计	72	14,37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3+4+5+6+7)行；36行=(24+25+26)行；60行=(28+29+30+31+...+59)行；72行=(60+61+6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80.22	13,88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29	1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7.29	4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9	4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72	45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73	42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90	40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3	1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09	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9	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95	7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7.95	7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7.95	7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1.10	2,6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9.24	90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2	11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9.32	78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14	65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50.14	65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85	29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85	29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上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87	77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203			土地整理支出	774.87	77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330.57	9,3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8,920.93	8,92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125.26	3,1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4.70	84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2,080.48	2,0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789.84	78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15.35	1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50.04	4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511.14	1,5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3			测绘事务	409.64	40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304			基础测绘	15.67	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399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393.97	39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39	1,2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39	1,2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30	4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1.09	8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04.20	5,737.17	8,567.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29	0.00	120.29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7.29	0.00	47.29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9	0.00	47.2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4.57	0.00	284.57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4.57	0.00	284.57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4.57	0.00	284.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72	455.82	0.9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73	42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90	40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3	13.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09	32.0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9	32.0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95	71.95	6.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7.95	71.95	6.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7.95	71.95	6.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0.51	371.72	2,378.7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9.24	371.72	537.52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2	0.00	119.9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9.32	371.72	417.6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41	0.00	119.41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41	0.00	119.4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14	0.00	650.14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50.14	0.00	650.14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85	0.00	296.85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85	0.00	296.85	0.00	0.00	0.00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87	0.00	774.87	0.00	0.00	0.00
2121203	土地整理支出	774.87	0.00	774.8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350.57	3,575.29	5,775.28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8,940.93	3,575.29	5,365.64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125.26	3,125.26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4.70	0.00	844.70	0.00	0.00	0.00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2,080.48	0.00	2,080.48	0.00	0.00	0.00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789.84	0.00	789.84	0.00	0.00	0.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15.35	0.00	115.35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4.13	0.00	4.13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50.04	450.04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531.14	0.00	1,531.14	0.00	0.00	0.00
22003	测绘事务	409.64	0.00	409.64	0.00	0.00	0.00
2200304	基础测绘	15.67	0.00	15.67	0.00	0.00	0.00
2200399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393.97	0.00	393.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39	1,262.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39	1,262.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30	421.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1.09	841.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5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0.29	120.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21.8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6.72	456.7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77.95	77.9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50.51	1,028.65	1,721.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0	1.2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9,330.57	9,330.5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62.39	1,262.3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880.22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999.63	12,277.77	1,721.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30.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1.12	11.1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30.53	基本支出结转	56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11.12	11.12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14,010.75	总 计	60	14,010.75	12,288.90	1,72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5行=（26+27）行；30行=（24+25）行；54行=（31+32+……+53）行；60行=（54+55）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277.77	5,737.17	6,54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29	0.00	120.29
20101			人大事务	47.29	0.00	47.2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9	0.00	47.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0.00	3.00
20107			税收事务	70.00	0.00	7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0.00	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72	455.82	0.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90	0.00	0.90
2080204			拥军优属	0.90	0.00	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73	423.7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90	409.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3	13.83	0.00
20808			抚恤	32.09	32.0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9	32.0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95	71.95	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7.95	71.95	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7.95	71.95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8.65	371.72	656.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9.24	371.72	537.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2	0.00	119.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9.32	371.72	417.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41	0.00	119.4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41	0.00	119.41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0.00	1.20
21302			林业	1.20	0.00	1.2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0	0.00	1.2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330.57	3,575.29	5,755.28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8,920.93	3,575.29	5,345.64
2200101			行政运行	3,125.26	3,125.26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4.70	0.00	844.70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2,080.48	0.00	2,080.48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789.84	0.00	789.84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15.35	0.00	115.35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4.13	0.00	4.13
2200150			事业运行	450.04	450.04	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511.14	0.00	1,511.14
22003			测绘事务	409.64	0.00	409.64
2200304			基础测绘	15.67	0.00	15.67
2200399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393.97	0.00	39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39	1,262.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39	1,262.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30	421.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1.09	841.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3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7
30101	基本工资	651.88	30201	办公费	27.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6.66	30202	印刷费	2.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9
30103	奖金	113.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1	30204	手续费	1.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8	30205	水费	2.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0.26	30206	电费	4.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4.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7.12	30211	差旅费	3.8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7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50.35	30213	维修（护）费	8.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2.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9	30216	培训费	7.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4.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48.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0.8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1.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3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841.09	30229	福利费	100.6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2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9			
人员经费合计		5,116.90	公用经费合计					62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4.20	10.50	128.20	0.00	128.20	15.50	19.00	68.93	4.75	64.12	0.00	64.12	0.07	2.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1,721.86	1,721.86	0.00	1,721.8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21.86	1,721.86	0.00	1,721.8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50.14	650.14	0.00	650.14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650.14	650.14	0.00	650.14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6.85	296.85	0.00	296.85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6.85	296.85	0.00	296.85	0.00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74.87	774.87	0.00	774.87	0.00
2121203			土地整理支出	0.00	774.87	774.87	0.00	774.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 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21.87	1,021.87	0.00
103043302			房屋登记费	667.11	667.11	0.00
103043314			住房转让手续费	354.76	354.76	0.00
四、罚没收入				1,665.34	1,665.34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665.34	1,665.34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00	35.00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73	1.73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35	0.35	0.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4	0.14	0.00
103071401			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	32.78	32.7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513.85	513.85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513.85	513.85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3,372.58
货物	42.22
工程	131.90
服务	3,198.4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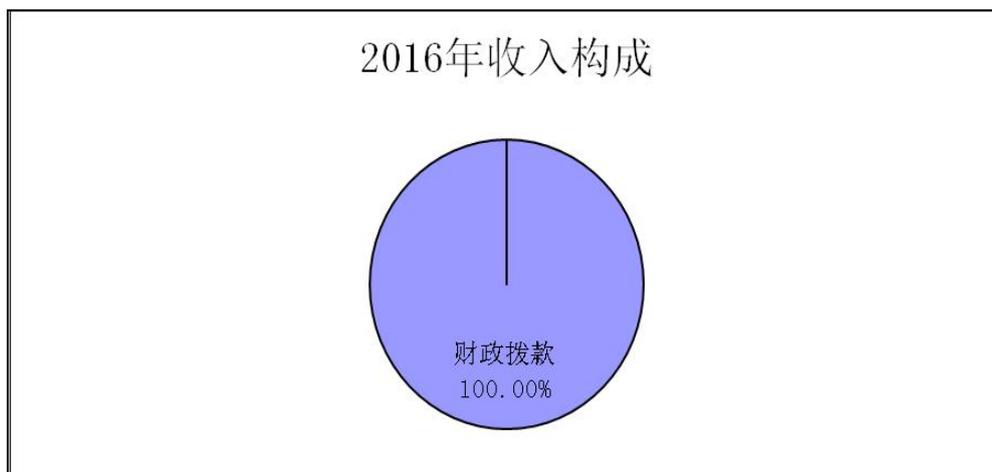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4379.07万元，支出总计14379.07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9848.55万元，下降67.4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云委办云编[2015]16号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为区人民政府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从2016年起单独编制预算、决算，不纳入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二是根据云委办云编[2015]11号要求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和原广州市规划局白云分局于2015年8月完成机构改革工作，两局合并为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2015年决算数为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和原广州市规划局白云分局决算数相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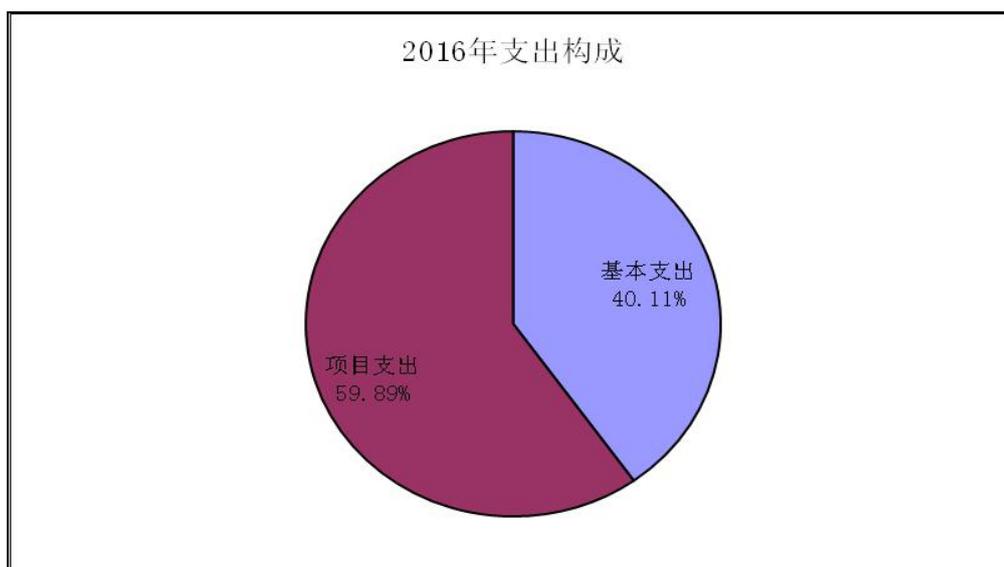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3880.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80.2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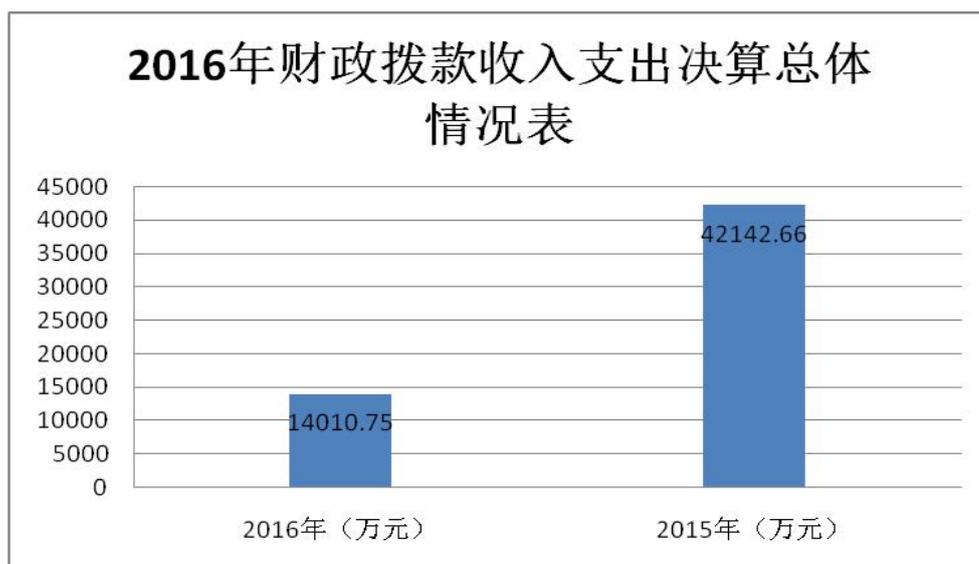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4304.2万元。基本支出5737.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11%。项目支出8567.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4010.7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131.91万元，下降66.75%。主要原因：一是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为区人民政府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从2016年起单独编制预算、决算，不纳入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2016年

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二是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和原广州市规划局白云分局于2015年8月完成机构改革工作，两局合并为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2015年决算数为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和原广州市规划局白云分局决算数相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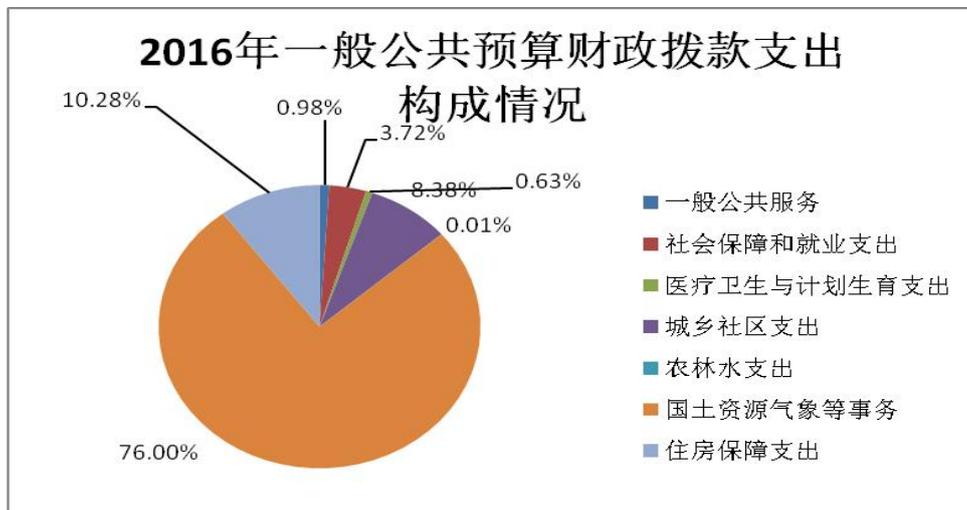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77.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878.64万元，下降66.96%。主要原因：一是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为区人民政府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从2016年起单独编制预算、决算，不纳入广

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二是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和原广州市规划局白云分局于2015年8月完成机构改革工作，两局合并为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2015年决算数为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和原广州市规划局白云分局决算数相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20.29万元，占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6.72万元，占3.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77.95万元，占0.63%；城乡社区支出（类）1028.65万元，占8.38%；农林水支出（类）1.2万元，占0.01%；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9330.57万元，占76%；住房保障支出（类）1262.39万元，占10.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643.37万元，支出决算1227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下达的2016年广州市本级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直接下达到人和镇、太和

镇、钟落潭镇、江高镇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二是土地整治、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按进度支付，年末未支付合同结算款。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我区负责房地产交易手续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3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区信访局统筹安排信访工作专项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时没有列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但列入本部门决算。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70.00万元，主要用于协征契税业务补助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国规委年中下拨专项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0.9万元，主要用于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开展教育交流，落实军民共建，加强国防和双拥教育。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区民政局统筹安排的双拥共建工作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时没有列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但列入本部门决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4%，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和离退休人员管理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66%，主要用于发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和离退休人员管理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相关政策，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2.0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遗属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结算。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计划生育目标考核工作支出，按实支付。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年中调增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19.92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交易手续费、二手房交易登记档案管理经费、土地矿产执法巡查经费、自拍土地执法卫片检测图斑核查专项经费的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国规委追加下达房地产交易手续费等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78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9%，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和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规划管理活动所发生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新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19.41万元，主要用于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规划修编交通影响评估、嘉禾望岗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白云创意产业集聚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白云湖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罗冲围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白云区村留用地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含交通和环境影响评估）、广州市白云区综合交通规划（2014-2030）及近期建设方案。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为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1.2万，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防护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区农林局统筹安排的森林防火防护工作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时没有列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但列入本部门决算。

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12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招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8%，主要用于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运行经费、区交易登记中心相关经费和办公用房搬迁及改造工程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需按项目进度支付。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

源规划及管理（项）208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1%，主要用于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制度创新试点规划编制、土地整治规划、2016年城乡规划编制、用地规划许可业务工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专项工作。其中用地规划许可业务工作经费完成预算10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制度创新试点规划编制、土地整治规划、2016年城乡规划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专项工作根据专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支付。2016年城乡规划编制、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制度创新试点规划编制经费应严格按工作进度和项目开展情况支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专项工作已完成初步方案，但受政策影响目前仍在修改完善；土地整治规划已完成市国规委技术审查，需要继续与功能片区土规衔接，待规划成果最终经区政府批准后开展项目工作，资金结转至2017年使用。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78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91%，主要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土地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工程按进度支付，年末未支付合同结算款，结转至2017年按合同进度使用。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11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4%，主要用于金盆村、华坑村、夏茅、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监控、治理经费。预

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金盆村、华坑村、夏茅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全为工程项目，需按工程进度支付经费，由于实施过程中涉及设计、招投标、施工、财评等多个环节，都为跨年度实施，因此需按项目进度支付，年末未支付合同结算款，资金结转至 2017 年使用。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5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日常运行。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151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9%，主要用于用地报批、综合开发地块前期摸查可行性研究、留用地兑现工作、国家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核查专项工作、标图建库及数据应用二次整理项目三期、数字白云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三期、土地业务数据整理及标图建库二期等项目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标图建库及数据应用二次整理项目三期需按工程进度支付经费；二是综合开发地块前期摸查可行性研究项目仍在进行中，需按合同进度进行支付，年末余额为工作合同结算款，资金结转至2017年使用。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类)基础测绘(项)1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5%,主要用于测绘管理、测绘高新技术推广应用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需按工程进度支付经费,年末未支付合同结算款,资金结转至2017年使用。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类)其他测绘事务支出(项)39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65%,主要用于测绘业务委托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施过程中涉及设计、招投标、施工、财评等多个环节,需按工程进度收款。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5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26%,主要用于缴存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年中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经费和按实际人员变动相应调整了缴费人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5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2%,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相关政策,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经费和按实际人员变动相应调整了缴费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5737.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16.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749.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67.12万元；公用经费620.2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19.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97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4.2万元，支出决算68.93万元，完成预算的44.7%，主要原因：一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车改革而减少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86.83万元，下降44.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4.7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89%，完成预算的45.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减少支出。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15万元，下降（增长）3.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压减因公出国（境）考察培训规模、人数和天数。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4.7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考察台湾南部科技园等园区，参观台湾南港科技软件园区、彰滨工业园区、南部科技园等园区，考察桃园市航空城、大市政建设等，学习台湾科技创新、产业转型以及城市建设、社会管理等先进经验做法；并推介白云招商投资环境，将联谊交流与经贸合作相融合。二是赴法国参加产业用地的优化配置等培训。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借鉴土地管理的优势，建立健全完善的土地法律体系，采用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实行实时的地籍管理，加强国有土地交易市场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4.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3.02%，完成预算的 5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车改革而减少支出。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84.36 万元，下降 56.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车改革而减少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12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5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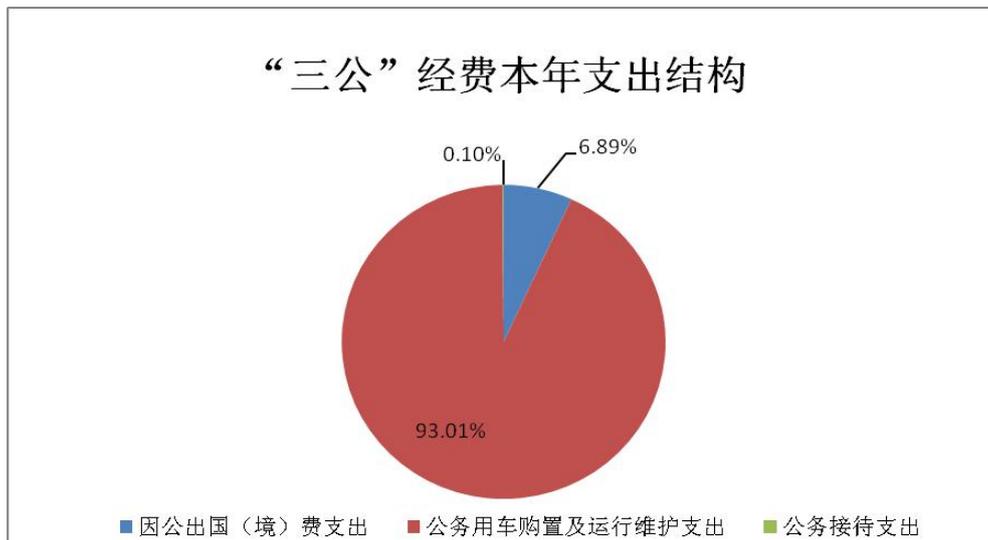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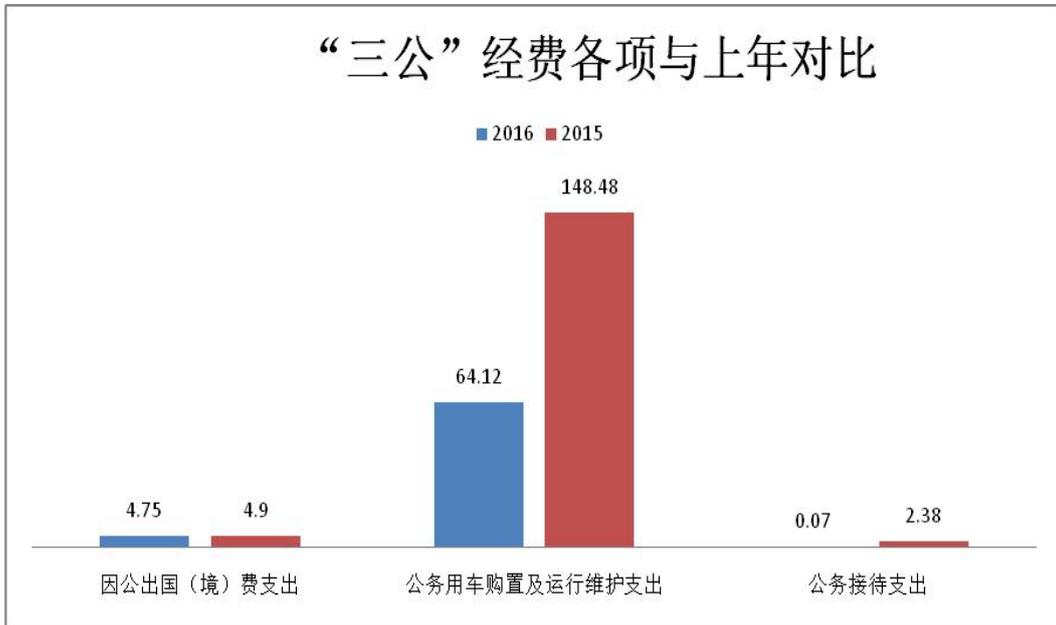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0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1%，完成预算的 0.4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控公务接待标准。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31 万元，下降 97.06%。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中简化了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等。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 个，共 12 人次。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2.1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45 万元，下降 40.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会议压减和实际发生的支出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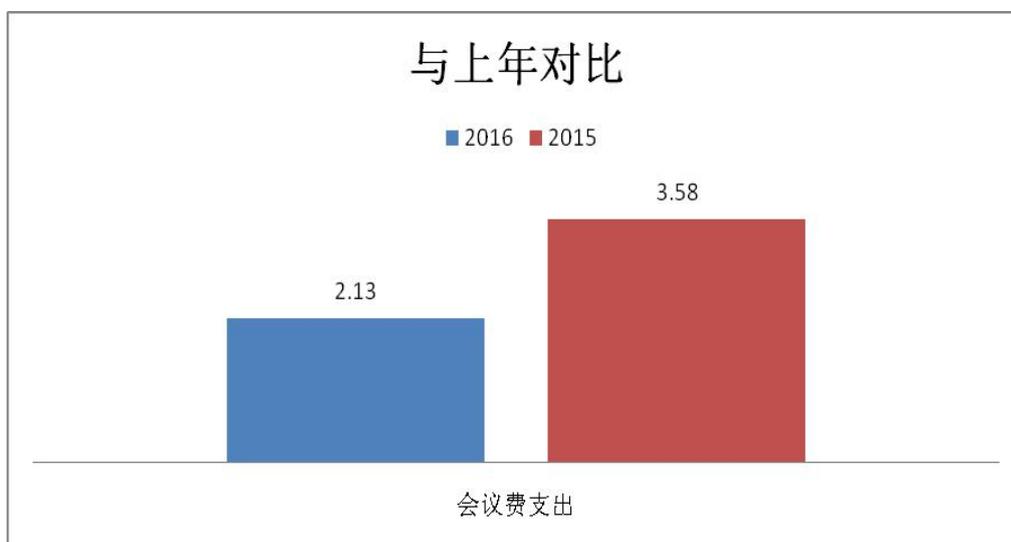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6（第十一届）城市发展与规划大会，8月16-17日历时2天，参会人数7人，共支出1.05万元，占会议费49.3%，其中会务费1.05万元。

2016中国城市规划年会，9月24-26日历时3天，参会人数5人，共支出0.78万元，占会议费36.6%，其中注册费、资料费及会议安排的专业调研费用0.78万元。

2016年中国城市交通规划年会，4月15-16日历时2天，

参会人数 2 人，共支出 0.3 万元，占会议费 14.1%，其中注册费及资料费 0.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1.86万元。支出1721.8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2915.11万元，下降63.15%。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721.8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650.14万元，属于年中追加经费，用于2016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经费、2016年农村地籍调查工作经费、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规划编制项目经费和2016年代征土地出让金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00%。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9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3%，

主要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设计、招投标、施工、财评等多个环节，都为跨年度实施项目，需据实结算，年末余额为合同结算款，结转至2017年使用。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整理支出（项）77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1%，主要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设计、招投标、施工、财评等多个环节，都为跨年度实施项目，需据实结算，年末余额为合同结算款，结转至2017年使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236.0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236.06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21.87万元，占31.58%，包括房屋登记费667.11万元、住房转让手续费354.76万元；罚没收入1665.34万元，占51.46%，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665.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5万元，占1.08%，包括其他利息收入1.73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35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14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32.78万元；其他收入513.85万元，占15.88%，包括其他收入513.85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337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98.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4.3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5.36 万元，增长 20.37%，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各项日常支出相应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6 个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包括按照穗办[2016]3 号文由白云区车改办统一组织拍卖 4 辆，报废 6 辆，1 辆调拨于白云区政务办），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6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申报覆盖率 8%。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提高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为后续开展的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了标尺。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 项，覆盖率 100%。共涉及金额 2556.4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7.46%。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收集并分析了 2 个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资金支出进度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优化了项目管理，促进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2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8%，共涉及资金 2556.4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7.46%。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各项目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机构改革国土和规划部门融合的重要一年，在市国土规划委和白云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密围绕市、区下达的重点任务，围绕建设创新宜居空港区的总定位，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砥砺奋进的姿态，优化“一心四片、一轴多点”空间布局，促进土地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大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实现“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强化规划引领，支撑空间发展格局

2016年，我局围绕“一心四片，一轴多点”空间发展格局，坚持规划优先，实现“三规合一”，加快推进白云区城乡规划，通过规划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白云区经济社会发展。

1.构建城市发展格局。优化“一心四片、一轴多点”的城市发展格局，重点打造五大功能片区，南部白云新城中央商务区、北部空港经济区、西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区、东部医药制造与健康产业区和中部综合服务功能区。打造空港大道经济发展轴，充分发挥镇街主体作用，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形成多点支撑的联动发展格局。

2.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审批及备案。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于2016年9月通过市政府审批，于10月由省国土资源厅准予备案。功能片区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成果批准实施后，将有利于保障我区一批基础设施、民生、土地储备、留用地等各类项目的落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3.控规修编覆盖“半区”面积。系统开展了白云新城、空港经济区、健康产业城、民科园“一核四园”等23项片区控规编制或调整优化，覆盖面积达426.72平方公里（占白云区总面积64.17%）。2016年，陈田永泰、嘉禾望岗、民科园“一核四园”等3项片区级控规已获审批通过。棠涌、罗冲围等9项片区控规已报市国规委审查，大田、白云湖核心区等5项片区规划成果处于规划方案阶段，争取尽快上报，不断强化规划引领发展作用。

4.重点项目控规调整取得新进展。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2016年负责跟进31项重点项目的控规调整工作，其中《地铁八号线北延段白云湖车辆段留用地项目选址地块控规调整》和《白云区FBO与机场三跑道安置区东区留用地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夏茅村石井河整治安置和三旧改造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道路及两侧地块控规修改》、《白云区政府储备地块（白云区AB2510、AB2601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经2016年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完成白云新城城市优化设计。白云新城地区的城市设

计优化于 2016 年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高品质建设白云新城，打造白云区总部产业经济区，创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奠定了基础。

6.专项规划和专项研究逐步推进。一是完成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区政府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报市国规委备案。二是统筹全区留用地专项规划和研究，历史留用地问题逐步解决，并经 2016 年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解决历史留用地 43 宗 1540 亩。完成《白云区集体留用地落地政策和产业引入调研》与《白云区留用地高效利用研究》两个项目的中期成果，指导我区留用地的有效使用。三是加快生态廊道建设研究。白云区生态廊道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工作方案已完成中期专家评审，下一步报区政府审定后报市国规委审查。四是城市生态控制线研究顺利推进。制定了《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生态控制线图则划定工作方案》。努力实现白云区生态保护的保护与恢复，和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市化发展。五是研究地铁站点周边的开发模式，制定地铁站点、重点节点综合开发方案，将地铁站点经济发展走廊打造成为 TOD 模式的综合开发示范区。开展竹料站、健康城站、大金钟站周边地块及交通等方面专题研究。

7.城市开发策划研究顺利推进。一是重点地块策划研究。明确重点地块功能定位，研究开发路径，目前已对广汽集团

石门地块、棠景街广百地块等进行策划研究。二是**镇街土地开发策划研究**。开展了全区 22 个镇街产业项目用地策划研究工作，增强区经济发展动力。三是**特色小镇选址方案研究**。已向市国规委推荐建设白云湖时尚旅游小镇、人和航空小镇等六个产业有特色、形态有特点、功能有特长、具有岭南风格的特色小镇。

8.规划引导优质企业转型升级。通过规划来引导村社对现有低效工业小区、批发市场进行转型升级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吸引优质企业进驻和发展，促进企业类型从“小、散、乱”向高科技、高附加值及总部企业转变，加快推进集体经济发展。

9.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现已完成我区历史建筑及其线索、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普查工作和广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的挂牌工作，目前，配合区文广新局完成《广州市不可移动文化遗产普查汇编 白云区卷》的出版工作，继续推进传统村落设置标志牌工作。

10.推进乡村建设规划。一是**继续推进村庄规划修编**。前期，我区已完成 105 条行政村村庄编制和审批。2016 年我局启动了米岗、穗丰、田心、米龙 4 条村村庄规划修编工作。目前穗丰、田心、米龙 3 条村村庄规划修编已通过区国土规划工作例会审议，米岗村正在筹备召开村民大会审议成果。二是**推进美丽乡村预支留用地指标项目落地**。核发白山村客

家坞（一期、二期）建设项目，白山村山间酒店一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是依据村庄规划推进征地留用地指标项目落地，为钟落潭镇光明村的留用地（商业用房项目）和乌溪村留用地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四是制定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指引。2016年明确选点的8条美丽乡村，逐条到现场与村对接，制定了每条村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指引，以图、表、文字相结合的形式提供规划指引。五是深入开展农村建房用地预选址研究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走访镇村、初步成果及征求意见，形成了深化方案，并通过区国土规划工作例会审议。六是发展乡村旅游。启动了钟落潭镇龙岗村乡村旅游发展研究，努力建成独具岭南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

（二）实行节约优先，土地开发日益高效

2016年，我局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国土资源观，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引领发展方式转变，严把建设用地供应关口，严格控制用地标准，实施差别化的土地供应规模控制，加大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加快低效用地的转型升级，开辟国土资源持续利用新途径。

1.强化土地资源集约利用。一是加快推进批而未征和批而未供整治工作。截止目前，2007-2010年，白云区共获批复用地648公顷，其中批准征地640公顷，已完成征地实施面积（即用地结案）619公顷，征地实施率95.5%；已供应

土地 552 公顷，供地率 89.2%；2011-2015 年，白云区共获批复用地 1133 公顷，其中批准征地 1012 公顷，已完成征地实施面积（即用地结案）932 公顷，征地实施率 92.1%；已供应土地 773 公顷，供地率 68.2%。二是加强供后监管。会同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逾期未开工项目尽快动工，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2016 年核发《动工催告函》10 宗、《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9 宗、《闲置土地认定书》5 宗。对白云区项目 88 宗已到交地、开工、竣工时间的地块进行巡查，促进土地高效开发利用。三是组织编制广州集装箱中心站项目占用多划基本农田方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预计项目建成后能够大幅提升广州枢纽铁路物流发展水平，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2.依法依规高效办理用地行政审批。进一步规范用地报批工作。编制《用地报批宣传手册》并分发各相关单位及镇街，普及用地报批有关政策知识，提高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意识和业务办理效率。编制《建设用地报批前期工作办事指南（送审稿）》，拟按照资料清单统一收件，通过我局国土资源数据管理系统规范用地报批流程，以加快用地报批手续办理，为我区重点项目提供用地保障。2016 年共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0 宗，总用地面积 144.2 公顷（约合 2163 亩）；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5 宗，总用地面积 145.4 公顷（约合 2181 亩）；办理储备用地选址 37 宗，总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1121.6 公顷（约合 16824 亩）；核发规划条件 15 宗，总用地面积 43.4 公顷（约合 651 亩）；用地预审 45

宗；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延期初审 64 宗；组卷上报 17 个批次用地，面积共 181.7 公顷；出具批后实施通知 27 宗，用地面积共 107 公顷；办理征地公告 19 宗，用地面积共 89 公顷；办理用地结案手续 27 宗，共 239 公顷。

3.试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编制《广州市白云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指引手册》，并分发各相关单位及镇街，以推进我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工作，提高我区集体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积极稳妥指导推进黄石街马务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正式发布该地块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 月广州市延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的使用权，3 月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已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4.编制村镇经济发展留用地地图。我局将目前我区 8139.06 亩留用地兑现情况及 8876.2 亩经济发展用地分布情况制图制表形成图册，将《白云区 1992-2016 年村集体留用地概况》、《白云区 1992-2016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概况》成果分发各相关单位及镇街，以加快推进我区留用地兑现，摸清我区留用地及经济发展用地底数，方便属地政府及相关村社开展产业引入工作。

5.配合跟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情况。2016 年白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地块共 8 宗，均为挂牌出让，用地总面积共 35.0977 公顷（约合 526.47 亩），规划建筑总

面积共 968238 平方米，出让金共计 1009179 万元。

6. 强化基础服务，提升工作实效。发挥权属数据的基础服务功能，做好我区各类重点用地项目的权属核查、权属情况汇总及出具核查意见，有效推动我区“三旧”改造、优质企业转型升级以及用地报批等工作：一是对用地项目中权属空白或权属存在争议的地块，提前介入并主动协同用地单位进行权属调查与协调，确保在报批时限前完成不动产权证的补发工作。2016 年，共完成权属调查及汇总案件 48 宗，其中包括花莞高速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储备地、地铁十四号线、八号线及区内各留用地村集体等省、市、区三级重点用地报批项目。二是配合区科工商信局进行区内优质企业转型升级工作，对 20 宗重点改造的优质企业项目进行权属核查，并提供相关权属核查意见。

7. 积极推动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制定《广州市白云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方案》，鉴于我区农村住房情况较为复杂，我区选取了鹤龙、嘉禾、永平 3 个街道为试点推行农村地籍调查工作。目前已完成试点镇街的招投标工作，预计 2017 年 1 月初中标队伍可驻村进场作业。

（三）坚持严格执法，加强执法监察力度

2016 年，我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在观念上主动适应、认识上积极到位、方法上有效改进、工作上有力创新、行动上动真碰硬，以“守红线，保发展”为总目标，以完成违法用

地“减存控增”为总任务，强力推动“刚性执法、铁腕整治”，顺利通过了国家、省、市关于2015年度国家卫片执法工作的检查，并在市国规委组织的“2015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中，取得区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土地执法监察三项考核优秀的成绩，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查违控违工作得到上级政府部门的普遍认可。

1.全盘谋划，齐抓共管，着力整体监管发挥。一是领导支持，及时部署落实。2015年度国家卫片下发以来，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曹卫星、局执法局局长李建勤亲赴广东，指导全省各市（县）卫片图斑整治工作，省国土资源厅和市国规委先后专门组织工作组开展土地执法督导检查，区委书记马文田亲自过问，区长苏小澎亲自抓帅，时任分管副区长潘志军每月召开专题会议，各镇街党、政“一把手”亲自部署，靠前指挥违法用地图斑整改。形成了政府引领、部门联动、镇街实施的“大执法”格局，控违防违得到有效落实。二是**深化共同机制，提质升效条块联动。**强化区土地执法专项办的督办、督导工作职能，实行区土地执法专项办与执法监察大队合署办公，简化流程，迅速反应。各部门齐抓共管，联动协作，区纪委、监察局强化督办监察力度，各镇街充分发挥属地政府主体职责，供气、供水、供电部门及时切断能源命脉，确保违法用地强制控停。三是**健全社会考评，属地效能充分调动。**我区先行先试科学合理构建违法用地社会考评

机制，将违法用地防控和整改纳入各镇街政府年度社会建设和管理考评体系，考核结果直接与镇街政府干部任免、奖惩挂钩。2016年，在前期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情，构建更加简明精细、科学合理的评分细则，进一步强化基层镇街查控整改违法用地的主观能动性。

2. 常态监管，规范要求，着力工作成效提升。一是**动态巡查智能化**。充分运用省国土资源厅在线巡查系统，2016年，全区19台在线巡查移动终端上线总时间约达8355.64小时，综合平均上线率达到60.05%（春节假期间除外），远高出全省平均水平（30%左右）。通过动态巡查及早发现、及时控停在推填土状态而未形成实质性违法地块达167宗、面积达到1141.53亩，动态巡查执法成效显著。二是**督办整改法制化**。改变以往卫片下发后的集中式“攻坚战”为全年常态化的“持久战”，将督办整改通过制度规范，确定为执法工作的重要程序。采用书面督办与现场督办两种方式，将发现的新增违法用地整改落到实处。2016年全年，我局向属地镇街及重点项目相关业主单位共下发督办共32期、933宗，到现场督办共294宗次，涉及区级以下违法用地1039.23亩，涵盖了所有新增违法用地和新发现推填土地块。三是**增量下降常态化**。2016年，全区共发现新增违法用地758宗、面积1336.58亩，同比2015年下降40.70%。违法用地总量及区级以下违法用地总量均实现了宗数、占地面积和占用耕地面积“三

下降”，违法用地管控总体形势呈现可控向好。

3.刚性执法，关口前移，着力重典治违有力。一是**铁腕整治，扎实推进违法用地图斑整改**。2015年国家卫片图斑下发以来，全区共清拆整改违法用地图斑3284.7亩，违法用地总量下降至254.7亩，同比去年下降74.6%；区级以下违法用地下降至105.2亩，同比去年下降73%，顺利完成年度卫片图斑整治任务。。二是**冒着就打，严防死守新增违法用地**。我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继续坚持“冒头就打”、“遏制萌芽”，注重源头防控，强化动态巡查，狠抓制度管理，严格案件查处，严肃责任追究，铁腕治标制度治本，有效推进落实新增违法用地及时发现、从速从严整改。三是**依法行政，立案查处规范到位**。成立违法用地案件会审领导小组，以法律为准绳，对案件进行逐宗梳理，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截至12月，共立案963宗、涉案面积约2862.65亩，均在依法推进查处，其中达到追刑条件的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共21宗，16宗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其余5宗正在等土壤鉴定、测绘结论。

4.开拓创新，重心下移，着力行政效能落实。一是**推进服务重心下移**。以人和国土规划所为试点实施“事权下放”，将国土规划业务中二十多项业务下放到国土规划所，及时掌握镇街的发展设想和建设意向，提供国土、规划指导和服务。二是**队伍建设得到提升**。重视执法业务培训，以老带新，传

道授业，促进土地管控思维向基层镇街、村社延伸。强化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机制。今年先后提拔4名所长、1名副大队长和4名副所长，同时对局下属11个国土规划所所长（负责人）、副所长进行轮岗锻炼。三是以**以税治违**成效明显。2016年围绕区政府征收耕地占用税5000万的任务要求，我局在数据库中选取了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块，开具了545宗未经批准部分的缴税通知书，税源面积4799亩，涉及税额1.5亿元，并提供至相应的20个街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缴税4582.63万元。

5.推进报批，疏堵结合，着力保“红线”促“发展”。一是**强化报批，保障重点项目临时用地。**成立临时用地报批工作领导小组，加快临时用地审批速度。今年，我区共完成临时用地审批并通过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备案16宗，合计面积425.54亩，保障了省、市重点项目的开工建设。成功督办预存土地复垦费1452.73万元，对临时用地期满后复垦工作的起到了经济保障作用。二是**积极备案，助推生态农业发展。**规范我区设施农用地管理，加强设施农用地申办材料的审核和服务引导。2016年，我区经省厅设施农用地系统审核通过备案的设施农用地项目有9宗、申报用地面积69.13亩，生产设施面积48.64亩，附属设施面积20.51亩。三是**加强管理，确保矿产资源安全生产。**白云区非煤矿山在册登记共5个，为矿泉水和盐矿。2016年我局组织对5个采矿权进行年

检，实地检查矿山 71 批（次），排查及整治安全生产隐患点 25 个；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77.85 万元，缴存矿山保证金 957.4968 万元，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运行良好。**四是依法定性，推进“两违”治理。**2016 年以来，共协助城管执法部门提供相关违法建设案件的规划专业意见 90 宗，对违法建设的处理起到了依法建言献策的作用。

（四）提升城市品质，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发扬“工匠精神”，以重点项目、民生项目为重心，大力推进白云新城、民科园、健康城等多个平台项目建设。2016 年，完成批准（调整）修规方案、总平面方案审查用地面积 276.96 万平方米。完成建设工程规划报建量 265.37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全年 250 万平方米的目标。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10 宗，其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单体方案审查 3 宗、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收量 151.02 万平方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72 宗。

1.提前介入，主动提供优质服务。2016 年初，制定《关于加强白云区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指导服务的工作方案》，按照精细化、精准化、品质化的工作目标，依次对相关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指导服务。一是认真梳理和制定区内重点片区、重点项目清单，主动加强对白云新城、民营科技园等重点地区和省机场集团配套、红云涂料厂住宅建设、白云区人民医

院迁建项目等市、区重点项目的规划指导，做到随时服务、优先服务、贴身服务；二是由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队上门服务，为建设单位下一步办理相关手续梳理情况和提供指引，2016年已对接包括白云新城产业地块、白云电器、中央大厨房、星汇云城、穗花水泥厂、佳兆业同宝路地块、金沙洲沙凤村及横沙村等项目，效果良好；三是于2016年5月24日牵头组织白云新城招商落地项目建设推进规划协调会，与无限极、娇兰佳人、太安堂、韩后等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深入交流，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用地、报建手续等问题进行一一指导和解答，并指定专人跟进各项目，为下一步修详规审查、报建工作奠定良好基础。2016年已顺利完成无限极、太安堂、碧桂园、韩后等白云新城重点项目报建手续，完成红云涂料厂星汇云城、佳兆业同宝路地块、穗花水泥厂地块等一批住宅项目全部报建手续，完成白云区人民医院、红星水世界、三元里留用地商业楼、华南嘉禾商业广场等项目报建手续，完成娇兰佳人地块、“中央大厨房”（一期）以及金沙洲13宗地块公共绿地工程修详规审查等。

2.勇于担当，全力推进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建设。永泰茶山庄地块作为国家领导人视察的重点建设地块，多年试点，仍未有突破性进展。为改变此现状，我局抽调技术骨干专项服务，作为2015、2016年工作重点，提前主动对接谋划，遇到难题主动担当，高效快速完成建管审批手续，促进项目

实施建设。2016年已指导建设单位顺利完成安华汇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建筑工程单体方案审查、建筑工程单体报建等工作，许可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切实发挥了有担当、促发展的干事精神，推进了重点项目的开工建设。

3.破解难题，力保项目顺利规划验收。重点跟进房地产住宅、保障性住房、商业办公等建设规模大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前期做好服务，提前介入，积极协调，加快审批。2016年顺利完成南方钢厂保障房部分项目、穗和家园一期（人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百信商业广场、省机场集团办公楼及配餐楼、华枫华发四季、恒大御府、保利云禧及珑熙等项目的规划验收手续。

（五）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白云绿色发展

2016年，我局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重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白云区城市和谐永续发展。

1.积极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016年顺利完成本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量0.77万亩。截至2016年10月，2012年度项目已经市国规委竣工验收确认；2013和2014年度项目，已经市国规委、市农业局验收，核发验收意见书，现正在开展工程结算；2015年度项目正在施工中，2016年度项目正在开展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进度位于全市前列。因高标准基本农田工作推进较快，2012、2014 年获得省、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各 150 亩。

2.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工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要求，2014 年以来属区政府已承诺耕地提质改造任务以及今后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预测情况，按照以占定补、略有盈余原则，合理确定耕地提质改造计划，兑现历史承诺和解决后续需求。2016 年，我局聘请了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作为技术单位，充分挖掘区内可改造水田耕地，并形成了《白云区耕地提质改造工程示范实施技术方案》。

3.开展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2016 年已完成白云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并通过市国规委、市农业局的论证审核。正在开展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验收工作，已联合区农林局制订全区划定验收方案；已将广州市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至相关镇街，逐一落实到地块；已提请区政府和组织镇街逐级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已启动涉及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等工作的公开招投标工作。

4.推进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和专项审计。目前，我局正联合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各镇政府。同时，为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开展我区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正在加紧开展中。

5.积极做好中央环保督查迎检工作。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入驻广东省进行环保督察，我局成立环保督查迎检工作组，全局上下统一认识，密切配合做好迎检工作，梳理了2013-2016期间土地规划和利用情况、认真排查群众反应的环境保护问题。已顺利完成环保督查交办案件7宗。并且以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抓好问题排查、整改落实，推动我区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六）推进简政放权，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2016年，我局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出一批创新监管、改进服务的举措，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新创业清障搭台，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1.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一是编制我局权责事项清单，形成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确认、其他等五大类权责事项清单，共70大项97小项，进一步规范我局权力公开运行工作。二是**优化窗口管理**。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增设窗口，专人跟办市、区土地开发中心案件。同时，为优化业务案件办理程序，以市、区土地开发中心案件为试点，建立基础资料库和项目资料库，减少收件资料重复提供，实现政府文件内部流转。三是**完善业务统一规范管理**。在区

一张图系统增设了用地预审、征地预告等业务的办理，新增业务实现系统全流程操作，进一步完善了我局业务统一规范管理。**四是加强政务窗口管理。**制定并执行《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窗口内部工作手册（试行）》，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和业务工作办理。结合机构改革对原国土局和原规划局的政务窗口整合。2016年我局窗口共受理了2216宗国土规划业务案件，组织业务咨询和服务指引约5400宗。

2.全面推进事权下放。人和镇国土规划所作为事权下放试点，目前试点下放的3大类29项业务按照《人和国规所事权下放试点工作方案》顺利推进落实，夯实基层国土规划所服务民生与保障经济发展的职能，使“单一执法所”变为服务基层和群众的“国土规划分局”。

3.不动产统一登记取得突破。一是**制度先行。**制定《白云区不动产登记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白云区国土规划局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方案》，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工作制，明确区内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落实我区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整合工作。二是**加强沟通。**主动对接市国规委，定期上报不动产登记进展情况，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协助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操作规范、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主动对接区农林局，加快推动林权登记业务衔接和工作移交整合。目前我局已接收2004年开始颁发的新版林权证相关资料2341件。三是**业务创新，**推进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及抵押登记，3

月核发我市第一本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不动产权证书，4月核发我市第一本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抵押不动产登记证明。11月底，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收一体化，实行本区存量房持证登记与税费缴纳“一号办理”的联办模式。**四是服务创新**，全面实现“先预约、后办理”网约模式，网上预约系统提供未来30日内可预约号源，顺应窗口服务信息化的趋势。2016年1-12月份，共受理国有交易登记案件38872宗，同比增长24.70%。共受理集体土地房产登记462宗，同比减少41.22%。共受理集体土地登记204宗，同比增长13.97%。共核发不动产权证书38220本，同比增长32.80%。档案对外利用44767宗，同比增长29.94%。2016年度代收税费（地税+契税）共11.32亿元，同比增长22.64%，其中，地税3.63亿，同比增长48.16%，契税7.69亿，同比增长13.42%。

4.提升规划服务效能。一是**统筹引领重点项目建设**。完成了白云区重点项目库建库工作，并按照项目工作进度分为规划、用地、报建三个主要阶段，明确责任，强化跟踪服务，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同时牵头会区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加快白云新城功能区建设的工作实施方案》，加快白云新城功能区建设。二是**开展项目预选址**。根据现行控规、在编控规等情况，分条块梳理各类功能用地量，理清全区可利用土地，建立地块库，为开展项目预选址工作提供基础。三是**主动服务助力项目建设**。服务好招商引资工作，第一时

间将区重大招商项目工作台账表进行任务分解，每月报送进展情况，助力项目建设；服务好省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梳理任务清单，专人对接，研究推进重点工程进度的思路 and 措施；服务好项目建设发展，指导我区近期出让的白云新城太安堂、无限极、韩后、娇兰佳人等项目开发建设，协调解决项目难题，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建立专业化服务机制，引入社会专业力量成立白云区项目建设服务工作队伍，为白云区建设项目提供专业的、规范的指引和服务。

5.编制国土规划信息指引手册。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局编制《2016年白云区国土规划信息指引手册》，梳理了白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工作成果，理顺土规、控规之间的关系，完成成果的编制后印发给相关部门及镇街。

（七）着力惠民利民，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我局高度重视民生幸福工程，重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坚持民生为重，全力推进信访工作，市政设施、教育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地质灾害等惠民利民工作。

1. “四个到位”，破解国土规划信访难题。我局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紧紧围绕组织保障到位、分析研判到位、协调沟通到位、分类引导到位等四个到位，扎实开展涉国土规划信访工作，成功协调解决了百信广场和冶金仓库大院用地权属纠纷、刘毅锋反映省农科所返还地去向不清、松柏街北

一巷4号华兴苑加装电梯等一大批信访问题。同时落实信访分类实施办法。将信访工作划分为申诉求决类、揭发控告类、意见建议类、信息公开类，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管理，引导群众走依法行政的法制轨道。切实做好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制定全国“两会”期间、“文革发动50年”及“六四”特别防护期和“G20峰会”及第二届对非投资论坛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方案及值班表。本年度累计受理案件1093宗，接待群众来访59批次708人次其中：到省接访4批143人次，到市接访7批424人次。在全局的共同努力下，信访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受到上级领导、部门的认可。一是广州市信访简报（〔2016〕第15期）刊登了我局信访工作经验做法，时任市委副书记陈如桂同志批示：“请各区参阅，结合各区实际，创新机制、破解难题”；二是中国国土资源报、省国土资源杂志先后对我局联合下访化解信访矛盾等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三是9月1日，国家信访局携中央电视台到我局就“网上信访”先进经验取景拍摄。

2.打造法治国土规划。一是坚持科学决策。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成立白云区国规局依法治区领导小组，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二是强化人员培训。局主要领导带头学法，建立定期普法学法学习机制，送法下基层，到白云湖街道、太和镇等镇街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增强基层群众的法律意识与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提高我局

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制定《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法律法规文件汇编》(2005-2015年),汇编包括了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等324份文件,为法治政府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2016年度累计办理涉诉及复议案72宗,其中:诉讼案件44宗,复议案件28宗。年度累计收到判决书47宗,胜诉的有37宗,胜诉率为78.72%。年度累计收到复议决定书共27宗,其中,驳回复议申请的有4宗,撤销行政行为或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有23宗。

3.加快推进留用地兑现。高度重视留用地兑现工作,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市、区两级核定我区截至2013年留用地指标共7280.4亩,其中主体项目未办理用地报批的398.4亩,即我区实际任务数为6881.9亩。截至2016年12月份已兑现或基本兑现4205亩,占实际任务的61.1%;正在报批2072.6亩,占实际任务的30.1%;剩余未选址604.3亩,占实际任务的8.8%,其中94.9亩村已出具暂缓兑现承诺。完成省委下发征地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根据省委下发工作方案,我区纳入征地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留用地共375.65亩,对此我局高度重视,根据我区2014年制定并由区政府印发实施的《白云区全面推进留用地兑现工作方案》的工作基础上,在区领导的指导下,区留用地兑现专责工作小组将列入征地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留用地指标兑现工作作为重点,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兑现

工作，截至 2016 年底，已完成区级兑现任务。

4.全力推进铁路、轨道交通的实施建设。重点跟进广佛环城际东环、城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等 13 个省市重点项目，组织现场调研，认真研究项目线位方案，提出的优化建议，并协调在方案中落实。推进铁路、轨道交通在白云区顺利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5.推动构建道路交通体系。一是协调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广佛肇高速公路、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广花路快速化改造等 7 条高快速路规划方案，推进实施建设。二是积极协调空港大道二期、白云五线、白云二线等主干道线位规划调整问题，做好审批工作。三是次干道和支路在项目前期阶段主动提供规划咨询意见，加快完成广青路、集安路规划选址及湖滨南路隧道、保障性住房周边道路、人行过街设施的规划报建审批工作。四是强化规划服务效能，完成 16 个道路工程方案审查，核发道路交通工程用地规划报批 8 宗。

6.完善水、电、气等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一是落实白云区电网建设工作要求，主动对接、协调电力设施项目选址，开展振华、白山、滘心站等项目控规修改论证工作，并加快办理居民“一户一表”用电改造的规划报建工作。二是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建设，配合统筹各类市政管线集中入地、入管、入廊。三是抓好广佛跨界河涌整治截污工程、城中村给水改造、供水管网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工作，

提升城乡给排水能力。四是落实燃气设施实施计划，为提高白云区天然气普及率做好规划服务工作。五是落实燃气设施实施计划，为提高白云区天然气普及率做好规划服务工作。

7.大力支持，服务区教育设施项目建设。积极跟进高校园区建设项目规划报建和规划验收手续，2016年已核发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广东白云学院等教学楼、后勤办公楼、宿舍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州市财经职业学校、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等多所高校实验楼等《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同时主动服务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东白云学院等高校，指导其办理校区修详规审查、建筑单体报建等，大力促进白云区高校建设和发展。

8.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建电梯审批工作。一直坚持“民生为重”、“实事求是”，积极支持和推进规划审批工作。特别是2016年7月1日《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到期后，一方面耐心向业主双方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另一方面积极与市国规委沟通寻求解决新思路。2016年8月17日《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出台后，积极指导群众按照新办法新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9.“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协助指导各村编制“城中

村”安全隐患整治方案，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努力完善“城中村”的公建配套设施。目前已配合完成江夏村、东平村、永泰村、萧岗村等十个村的安全隐患集体物业整治方案，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10.强化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一是完善各类应急管理计划方案。印发《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等各类计划方案。二是加强隐患点巡查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2016年，我局完成35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271次动态巡查工作。完成28处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调查任务，并及时将调查情况和工作建议函告有关镇街。三是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在岗在位值班制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今年共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40次18181条。四是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太和镇涉外学院工程已完工待验收。华坑村、金盆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分别完成总工程量的90%、80%，预计2017年1月完工。我局委托进行的我区17个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方案设计，已通过专家评审。五是核销5个在册隐患点，15%核销任务顺利完成。六是建立区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信息系统。目前已与中标单位进行了多次对接，初步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七是做好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地球日宣传活动等，开展3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11.强化测绘服务。一是做好行政事项和重点项目的测绘工作。2016 年完成 546 万元测绘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512 万，缴纳税费 34 万。推进重点项目测绘，已完成兴丰园区填埋二场一期搬迁安置、空港大道等 9 个项目，推进地铁十四号线等项目。做好行政事项测绘服务，包括房地产案件 724 宗，地籍测绘 194 宗。二是组织开展测绘管理工作，包括测绘资质审核、地图市场检查、测绘法律法规宣传、测绘测量监督检查等，开展了 2016 年度全区地图市场检查，进一步规范了白云区地图市场秩序。

12. 妥善开展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妥善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积极跟进广州市林科所与太和镇大源村土地权属争议案件，通过做好询问笔录、进行实地调查、双方举证等方式，努力化解争议双方矛盾。人和镇新联村六、七社土地争议案经过多次协调均无法达成调解，我局已将《处理意见》呈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已签发《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处理决定书》。钟落潭镇黎家塘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权属争议案因佛公桥地段已核发国有证，根据相关法规不予受理，区政府已签发《土地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今年收到土地权属争议申请 2 宗，受理 1 宗，办结历史案 1 宗。

2.列表说明本部门重点工作（尤其是 2016 年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并且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有关列表内容如

下: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2015 年度国家卫片执法工作	<p>1. 工作内容：每年国土执法监察工作主要围绕整改上一年度国家卫片图斑和本年度新增违法用地展开，确保违法用地“减存遏增”取得实效。</p> <p>2. 工作目标：顺利通过国家、省、市对于 2015 年度国家卫片执法的检查验收，</p>	<p>已完成</p> <p>2015 年度国家卫片下发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开展内外业核查，提请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布置图斑整治工作任务。通过构建违法用地社会考评机制，充分调动镇街控违拆违主观能动性；完善在线动态巡查管理考核办法，精简依法执法工作流程，固化岗位责任制考核标准；跟进检查验收图斑整改进度，督促镇街落实违法用地“月月清”。</p> <p>2015 年度国家卫片下发我区图斑共 2606 宗、11570.4 亩，通过上述措施，我区最终上报违法用地图斑为 235 宗、254.7 亩（耕地面积 133.6 亩），同比去年分别下降 41.4%、74.6%（75.6%）；其中，区级以下项目违法用地 105 宗、103.1 亩（耕地面积 62.3 亩），同比去年分别下降 59.8%、73.6%（68.1%），实现了违法用地总量及区级以下违法用地总量两个“三下降”，我区 2015 年度国家卫片执法工作成效显著，获得 2016 年度广州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土地执法监察考核优秀区。</p>
2	2016 年耕地保护责任	2010-2020 年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8320 公顷	<p>已完成</p> <p>2016 年末耕地面积为 18410.33 公顷，高于市下达我区耕地保有量</p>
3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市下达我区基本农田面积 8368 公顷指标	<p>已完成</p> <p>2016 年年末基本农田面积为 8581.19 公顷，高于市下达任务量</p>

4	201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完成建设任务 9900 亩	已完成 目前项目已全部竣工
5	白云区综合交通规划	<p>根据 10 月 14 日陈建华市长到我区主持召开座谈会时的工作指示，开展《广州市白云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本次规划主要内容包括：</p> <p>1、深化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广州市综合交通规划等上位规划在白云区的交通发展策略及规划布局；</p> <p>2、通过优化地区城际轨道、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依托轨道站点、水运码头，构建白云区多方式的交通枢纽体系与综合交通规划方案；</p> <p>3、基于白云区交通现状特点，已有规划用地布局，建立交通预测模型及交通仿真模型，确定地区交通发展策略各项技术指标并对整体交通规划方案矫正；</p> <p>4、创新发展新型公交，完善地区公交体系，建立立体分层的、连续的慢行系统，提供高品质交通出行环境。</p>	<p>已完成</p> <p>在白云发展规划指导下，系统研究综合交通问题，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发展思路和对策，并衔接广州城市总体规划。同时考虑为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及近期道路建设实施指引，提高交通建设水平，改善居民出行环境。目前，我中心已完成该项目成果的编制工作，区政府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报市国规委备案。</p>
6	留用地专项规划	涉及该片区范围内的村留用地项目规划选址、控规调整（包括历史未解决留用地指标、新增留用地指标及因留用地问题引发的周边综合开发等相关项目）	<p>已完成</p> <p>在充分认识白云区留用地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主动谋划，积极探索，解决村民合理诉求，破解留用地兑现难题”。历史留用地问题逐步解决，统筹全区编制留用地专项规划，并经 2016 年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解决历史留用地 43 宗 1540 亩。</p>
7	重点项目控规调整工作	为改善区域环境，盘活低效利用土地，落实村集体留用地，满足企业发展需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中心 2016 年负责跟进 31 项重点项目的控规调整工作	<p>已完成</p> <p>《地铁八号线北延段白云湖车辆段留用地项目选址地块控规调整》和《白云区 FBO 与机场三跑道安置区东区留用地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夏茅村石井河整治安置和三旧改造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空港大道（106 国道—白云五线）道路及两侧地块控规修改》、《白云区政府储备地块（白云区 AB2510、AB2601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经 2016 年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3. 2016年，区国规局顺利完成了市国规委、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和本局年度工作计划。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着力推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治，加快城市发展模式转变；二是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空间环境品质；三是着力强化行政效能，不断提高法制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四是着力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增强组织、作风和人才保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项）：反映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安排的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整理支出（项）：反映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安排的用于土地整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三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统筹安排使用的通知》规定用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十一、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

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反映基础测绘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测绘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采集各种要素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相应数据库的建设、维护与更新、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应用等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

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